

证券代码：870858

证券简称：颐顺鑫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对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，且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议案

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）的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15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邱文兵 联系电话：0351-25977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